

口頭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有關六大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問題

特區政府於2022年修改的第16/2001號法律《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》，承批公司尤應在以下方面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：（一）支持本地中小企業發展；（二）支持本地產業多元發展；（三）確保勞工權益，尤其是勞動債權的保障、本地僱員的在職培訓及向上流動、保障員工的公積金制度；（四）聘用殘疾或復康人士；（五）支持公益活動；（六）支持各種教育、科研、環保、文化及體育等活動。當局如何評估其落實情況，以及如何優化這些目標的推進是社會非常關切的事情。

儘管特區政府於去年推動博企著力發展非博彩元素，包括活化福隆新街步行區、內港廿三號及廿五號碼頭、新馬路及十月初五日街一帶、媽閣塘片區、益隆炮竹廠片區以及荔枝碗船廠片區的「六大片區」，為舊城區注入活力與生機，提振中小企經濟，成效值得期待。然而，其他社會責任領域具體的落實情況，仍有待政府進一步系統整理及公佈。

故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「六大片區」活化計劃以十年為發展目標，現時計劃推行已接近一年，請問具體成效怎樣？片區內之中小微企業發展狀況如何？為社區經濟的收入帶動及創造的就業機會情況又如何？此外，承批公司於「六大片區」活化計劃上有責任支持本地中小企及產業多元發展，請問當局能否公佈相關支持的資訊予大眾知悉？
2. 承批公司的發展，離不開員工努力工作，請問當局在推動博企善待員工、提供專業提升、環境優化、關注員工的職業保障和健康薪酬福利調整等方面的情況如何？此外，在聘用殘疾或復康人士的成效又如何？
3. 上市企業一般都有披露 ESG 永續發展報告，但企業社會責任在廣度及

深度方面存有差異，而博彩監察協調局負有監督博彩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情況的義務，請問具體的監督方式怎樣？是否會向公眾披露其社會責任之報告？